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黃雅嵐

債　務　人　王永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伍萬捌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王永興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,370萬元整，借期至136年05月22日止，利息依債權人房貸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0.75%計算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二、債務人王永興於106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8萬元整，借期至121年05月22日止，利息依債權人房貸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0.75%計算，並簽訂約定書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三、債務人王永興於106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20萬元整，借期至126年05月22日止，利息依債權人房貸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0.9%計算，並簽訂約定書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四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五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06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

六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08年03月22日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

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，始視為全部到期，今債權人已依約以台北建北郵局存證信函第907號進行催告，然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約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8,558,401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房貸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1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,059,154元	王永興	自民國108年03月22日起	至民國108年04月22日止	年息1.81%
			自民國108年04月23日起	至民國108年12月22日止	年息2.172%
			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1%
002	新臺幣695,630元	王永興	自民國108年03月22日起	至民國108年04月22日止	年息1.81%

（續上頁）

			自民國108年04月23日起	至民國108年12月22日止	年息2.172%
			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1%
003	新臺幣4,803,617元	王永興	自民國108年03月22日起	至民國108年04月22日止	年息1.96%
			自民國108年04月23日起	至民國108年12月22日止	年息2.352%
			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96%